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一、户籍地址: 二、通訊地址: [_ ^鄰	路 	複查案 (街)段 :址	新申請(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案(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封)段巷 弄 號之 號 樓 上 手機: 連絡人:								具領執 (域 (域 (域 (域 (域 (域 (域 (域 (域 (域 (域 (域 (域	或其他 貼 金給付	不計全家人口 1. 尚未失 改 2. 2. 2. 3. 8. 4. 8. 4. 8. 4. 4. 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全家人口代號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及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應徵集名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在學領有公費。 入獄服刑、因案顆押或依法拘禁。 失败,經向警察機關報案結構發達,達 6 個月以上。 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已出嫁女而且來與父母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已出嫁女而且來與父母共同生活者。 德居國門林兼義務人。								
四、申請補助項目:						ъ L										11. 符合社會教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者。									
□特殊境遇家庭 □設籍前外籍配														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申請	中 姓名		身分證 /居留證字號		中开台	年月日 足	與兒少關係		父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本人					1						
٨			就學狀況				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 備註																		
鬼							學相	未就學/托			£ 名 稱				有	計月		元							
	少年基本						學力	未就學/托		就學/扌	七 名稱				有	 月		元							
干基本资料							學校名稱:		就學/		托 名				有	計月		元							
青料								交名稱: 未就學/托		就學/扌					有	手月		元							
							学村	文名稱: 						不計	具領社會		收入		項目						
	序號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別	出生 年月日	婚姻		心礙障	職業	業	人口代號	保險給付 或其他補 助款代號	1	作利息入收入	-	退休俸	其他 收入	小計				
全家	1																								
人口	人 2 口										障 度														
基本	3										度														
資料	4										度 度 障														
及收	5										度														
入狀況	6										度														
200	7										度														
	8										度														
	9										度														
以上	所	載全家人口	1及收入狀	.況均屬	確實,倘有原	隱瞞或不實	,本	人願負偽造	文書及	冒領公共	款等法 征	丰 責任	E۰	合計											
申訓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接受調查人: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附文	附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備文件) □ 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 領款收據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 □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件	中 □ 離職證明/定期契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國民年金繳費單) □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或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 □ 其他相關文件:									月收據正本															
	-	計算人口				人推算在	•								元全户	土地	房屋共					筆			
経済法務	ž.			總書		票、投資及汽車 -								元元元	元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元 平均4	与人-	每年動產														元			
區公所及機構或社工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符合責格。□ 符合責格。																									
□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5倍以下; □ 1.5倍以上, 2.5倍以下 □ 每月; □ 一次發給),補助新畫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 □ 克尼公会应收名述助关纽(油用品数会应白金及小										_	·														
		低收入户/ 特殊境遇?		_	助 □ 納劳系庭兒重及少平京思生活扶助生活扶助 □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高風險家庭准予補助差額(適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補助新臺幣 元												
		·						,補助新臺幣 元)								因: □ 同區公所意見									
里	不有	合資格,	原因 [準 □不動產超過標準					2					其他:						
					承辦人	Adv. S								承辦人 科長	-										
幹				-		果長(業務主管)																			
事					區長(機關首	長)								局長											

五、補助事由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低收入户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18歲就學中之兒童少年〈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一、低收入戶兒童少年: 合於社會救助規定未滿18歲之低收入兒童少年。
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二、弱勢兒童少年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生活扶助費: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
□ 父母、養父母雙亡且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且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
□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未再婚且無力撫育。	□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6歲之兒童。
□ 父母、養父母離異,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育幼機構、少年機構或寄養家庭之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
□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生父認領後由一方監護扶養,該生父或生母	☐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之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
未婚且無力撫育。	□ 重大傷病卡之未滿18歲兒童少年。
□ 因特殊狀況經由法院判決之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
er di dicale de	三、檢附資料: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住院期間醫療補助:
□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	(1) 最近3個月內全家人戶籍謄本
□ 藥酒瘾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公司於係於, 力工, 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2) 申請人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3)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或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 (4) 醫師診斷證明
□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其他相關文件:
□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2.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
□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1) 最近3個月內全家人戶籍謄本
原因:	(2) 申請人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3) 區公所承辦人(里幹事)機構人員或社工員評估卻有必要補助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5) 其他相關文件:
〈請附死亡證明或失蹤人口報案紀錄〉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	
離婚登記。〈請附訴訟判決書、保護令或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	郵政存摺影本黏贴處
□ 家庭暴力受害。〈最近1年內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或政府機關	
社工員專案評估認定者為限〉	
□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 ひ見知力共業な孩子か、甘年工作作力/特別分數が明まり、除事ま皿〉	
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請附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請附診斷證明〉或照顧 6 歲以下	
子女致不能工作。	
□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	
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六、備註	
(一)申請人如不符其中補助項目資格轉其他申請或同時申請2項以上補助款,	
承辦欄位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審查後核章。	
(二)申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 5 歲	
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等補助者,請逕先	
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